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29/E707/VI/GPAL/2018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有序推進《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檢討及完善，在完成第一階段涉及 3 個特別職程薪俸點結構的調整、職程制度中入職學歷及工作經驗規範，以及簡化人員晉級流程的程序等修訂後，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主要針對職程設置的基礎、職程現狀及相關情況進行分析，對部分一般職程和個別特別職程提出整合及修訂建議，預計將於年內就建議的修訂方案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

關於薪酬制度方面，由於現時公務人員的薪酬主要是以其崗位的職程及職級所對應的薪俸點計算，不同職程的薪俸點範圍存在重疊，故要對公務人員實行“分級調薪”有一定的複雜性和困難，加上“分級調薪”與職程制度密切相關，故此有關研究工作需與職程制度改革同步進行。目前，配合職程制度改革的進程，已初步訂定“分級調薪”的分級界線方向，並正就如何對不同級別的人員進行不同幅度的薪酬調整作進一步研究，在訂定有關方案後，將交“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討論及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

必須指出，“分級調薪”的目的是為了建立一套更具彈性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調薪制度，令不同級別的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方式和幅度更靈活，更合理地反映實際情況，而並非是要確保某一層級的公務人員可有較高的薪酬增幅，希望公務人員和公共部門將來可在此基礎上對諮詢方案提出完善意見。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8年9月21日